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壹、榮民醫療作業基金----------22-1

一、部分所屬醫院(含分院)尚有經管國有公用土地遭占用多時未完成清理，允宜賡續依規定酌情妥處，俾維護政府權益 ---------- 22-1

二、112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及八成，其中部分計畫低於五成，更有不及一成者，允宜檢討改善並覈實編列預算 ---------- 22-5

貳、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22-7

三、迄 112 年底，部分委營案件尚未恢復有機農業驗證，允宜賡續輔導業者經營有機耕作；另近 3 年度有機農業之自營銷貨收入及委營獎勵金收入達成率概呈下滑趨勢，允宜精進推動有機農業 ---------- 22-7

四、近年退除役官兵接受創業輔導人次概呈下滑趨勢，另 112 年度創業利息補貼預算超支比率逾 7 成，且經輔導後實際創業人次與其比率均偏低，允宜檢討強化創業輔導措施並覈實編列預算 ---------- 22-1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非營業基金 112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

壹、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一、部分所屬醫院(含分院)尚有經管國有公用土地遭占用多時未完成清理，允宜賡續依規定酌情妥處，俾維護政府權益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2 年度平衡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決算數為 592 億 6,947 萬 9 千元，主要係包含「土地」176 億 2,110 萬 4 千元、「土地改良物」4,199 萬 4 千元、「房屋及建築」233 億 8,489 萬 4 千元及「購建中固定資產」60 億 5,048 萬 4 千元等，其中部分所屬醫院經管之國有公用土地遭占用多時尚未完成清理，有待賡續依規定妥處。謹說明如下：

(一)各機關應依國有財產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規定處理被占用之經管國有公用土地

按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係依國有財產法辦理，依該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用財產之直接使用機關即為管理機關，該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1]。為利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處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復訂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其中國有財產被機關以外之占用者(下稱私人)占用時適用規定如下：

1. 第 3 點規定處理方式略以，管理機關應視占用成因妥為評估收回方式，並避免紛爭；其方式含騰空返還、通知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以民事訴訟排除、依刑法第 320 條、第 349 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向檢察機關告訴等[2]。

[1]國有財產法第11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

[2]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國有公

2. 第 3 點規定占用協處方式略以，私人占用目的為居住且須安置時，管理機關協助申請公共租賃住宅、社會住宅、榮民之家、社會福利機構或護理機構，並協助弱勢族群占用者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3]。

3. 第 4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國有公用不動產被私人占用，管理機關已無公用需要且非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依前點規定之處理方式騰空後，循序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

4. 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略以，管理機關應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者追溯收取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除有民法第 129 條規定之時效中斷事由外，自通知日前 1 月起往前追收最長 5 年及往後收取至騰空返還日，並得同意免計息分期付款，期數視占用者經濟能力酌情定之。

準此，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醫院應就被私人占用之經管國有公用土地，依規定收回及酌情安置，收取使用補償金，並於處理完竣後移交國產署接管。

用不動產被機關以外之占用者占用，管理機關經審慎評估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應瞭解占用成因，分類處理，妥為評估收回方式，以利依預定計畫、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並避免紛爭。」、「第 1 項所稱收回方式包括：(一)協調占用者騰空返還。(二)違反相關法律或使用管制者，通知或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三)以民事訴訟排除。(四)依中華民國刑法第 320 條、第 349 條規定移請地方警察機關偵辦或逕向檢察機關告訴。占用情形影響國土保安或公共安全者，優先移送。(五)其他得排除占用之適當處理方式。」

[3]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2 及 3 項規定：「對占用作居住使用者，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調查占用者是否需協助安置，並就需協助者協助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申請公共租賃住宅、社會住宅、榮民之家、社會福利機構或護理機構等進行安置，相關過程作成紀錄，以利日後查考。」、「第 1 項占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管理機關於排除占用前，協助依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並將過程作成紀錄，以利日後查考：(一)屬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二)屬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特殊境遇家庭成員者。(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生活補助費者。(四)依老人福利法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二)所屬醫院(含分院)經管國有公用土地尚有面積 1,259.49 平方公尺被占用未完成清理，且部分未求取補償金，允宜依規定酌情妥處

財政部分別於111年5月4日及6月14日檢送國產署清查列管政府機關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清冊，通函請各機關儘速檢討依規定申請撥用、會同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或騰空返還，退輔會爰函轉所屬占用機關查明處理；然據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統計，截至 112 年底止所屬醫院(含分院)經管國有公用土地尚有面積1,259.49平方公尺被占用未完成清理(詳表1)。經核其處理方式，除臺南市永康區永中段地號367-6、367-8與367-4，及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段1056及1057地號尚未求取補償金外，與前項規定尚無不符，允宜賡續依規定酌情妥處。

表1 截至112年底止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醫院(含分院)經管被占用之國有公用土地處理進度表

單位：平方公尺

土地段名	地號	持分面積(平方公尺)	發現日	處理進度
桃園區三元段	111	83.63(1戶占用)	103年11月	1.112年3月15日與占用戶召開協調會，市議員幕僚表示將協助協調申請社會住宅。 2.定期巡查土地，持續與未收回之1戶占用戶溝通協調土地返還事宜，並按期管制收取105至112年度28萬1,806元。
臺南市永康區永中段	367-6	72.18(1戶占用)	101年7月31日	1.本筆土地已無公用需要，占用人自82年即居住於此，續採變更非公用方式辦理。案經退輔會於112年4月18日函送國產署審查，同年5月23日與該署臺南辦事處共同會勘，同年8月16日退輔會函轉該署審查意見，續依該署意見向永康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測量及分割。 2.據測量及分割結果，占用面積增加27.96平方公尺，並修正列管地號為367-9，占用面積為70.96平方公尺，於112年12月15日重新函送國產署審查。

土地段名	地號	持分面積(平方公尺)	發現日	處理進度
	367-8	699.68 (4戶占用)	101年7月31日	1.處理進度同地號367-6之1.。 2.據測量及分割結果，占用面積增加228.06 平方公尺，並修正列管地號為367-11，占用面積為662.06平方公尺，退輔會於112年12月15日重新函送國產署審查。
	367-4	70 (2戶占用)	101年7月31日	土地尚有公用需要，於112年3月24日寄送存證信函限期1個月內拆除，惟占用戶未依限拆屋還地，爰於同年6月17日向臺南地方法院申告，嗣於同年8月21日會同法院及永康地政事務所勘測，實測占用土地面積增加101.82平方公尺，同年11月7日法院召開第2次言詞辯論暨結案。
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段	1050、1056、1057地號共3筆	334 (2戶占用)	109年12月28日	1.1050地號：111年3月2日於鄉公所召開調解委員會，無法達成共識，於同年5月30日提起訴訟，112年1月11日經法院判決占用人拆除地上物及返還土地，並按占用時間及起訴日起至交還土地止，交付土地使用補償金及負擔訴訟費用(裁判費與勘測費)1萬6,583元，占用戶已於同年7月31日返還占用土地、完成點交及繳交補償金1萬8,100元。 2.1056及1057地號:111年3月2日於鄉公所召開調解委員會，惟占用人過世，尚待親屬備齊文件，另擇期再召開；嗣因使用人擬承租土地，惟國產署撥用土地無法出租，爰持續溝通返還土地，經多次溝通協調未果，於112年9月13日向派出所告發占用戶竊占土地。
合計		1,259.49		

資料來源：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本中心彙製。

綜上，截至112年底止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所屬醫院(含分院)經管國有公用土地尚有面積1,259.49平方公尺被占用未完成清理，且部分被占用土地未求取補償金；為維護政府權益，允宜賡續依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等規定酌情妥處。

二、112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及八成，其中部分計畫低於五成，更有不及一成者，允宜檢討改善並覈實編列預算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2 年度預算編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60 億 125 萬 2 千元，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為 74 億 9,481 萬 1 千元，決算數 57 億 561 萬 4 千元，執行率僅 76.13%，未及八成，其中部分計畫執行率低於五成，更有不及一成者，允宜改善。謹說明如下：

(一)112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未及八成，其中部分計畫低於五成，更有不及一成者

參據該基金 112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概況(詳表 1)，整體執行率僅 76.13%，未及八成，主要係專案計畫及分年性項目執行率偏低所致。細究各項計畫執行情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建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分年性項目」項下之臺北榮民總醫院建構榮系聯邦雲、「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之房屋及建築等 5 項計畫低於五成，其中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建計畫、「一般建築及設備-分年性項目」項下之臺北榮民總醫院建構榮系聯邦雲等 2 項計畫更不及一成(詳表 2)，允宜改善。

表 1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2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可用預算數(A)	當年度決算數(B)	執行率(B/A)
專案計畫(1)	3,040,871	4,173,966	2,924,542	7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2)=(3)+(4)	2,960,381	3,320,845	2,781,071	83.75
分年性項目(3)	50,500	50,500	0	0.00
一次性項目(4)	2,909,881	3,270,345	2,781,071	85.04
合計(1)+(2)	**6,001,252**	**7,494,811**	**5,705,614**	**76.13**

說　　明：細數之和不等於合計係四捨五入所致；可用預算數=當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2年度決算書。

表2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2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五成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數	可用預算數(A)	當年度決算數(B)	執行率(B/A)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	-	128,370	56,874	44.3
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	6,632	47,438	16,721	35.25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建計畫	-	149,252	2,846	1.91
一般建築及設備-分年性項目-臺北榮民總醫院建構榮系聯邦雲	50,500	50,500	0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13,399	367,779	173,770	47.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2年度決算書。

(二)為提高預算管控經費功能，允宜檢討改善並覈實編列預算

據該基金112年度決算書揭示，前開5項計畫執行率低於五成之原因，包括經費節餘款不再支用、細部計畫尚未審議通過或核定、未如期完成或決標時程較晚致未及於年底前結案(詳表3)；為提高預算管控經費功能，使資源妥善配置，嗣後允宜綜據前揭因素檢討改善，並衡酌各項細部作業流程與環境因素，妥估進度及覈實編列預算，以避免時程過於樂觀無法如期執行，或寬列預算致產生節餘款。

表3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2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低於五成原因一覽表

計畫名稱	執行率偏低原因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	節餘款不再支用。
臺北榮民總醫院手術室新建工程計畫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尚未經臺北市政府審議通過，致影響後續進度，辦理預算保留。

計畫名稱	執行率偏低原因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建計畫	綜合規劃報告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時程較預計晚，影響後續發包進度，辦理預算保留。
一般建築及設備-分年性項目-臺北榮民總醫院建構榮系聯邦雲	辦理測試及驗收中，未及於年底前結案，辦理預算保留。
一般建築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臺北榮總本院1、2院門診辦公室整修工程決標日期較晚，未及於年底前完工，辦理預算保留。

資料來源：整理自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2年度決算書。

綜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112 年度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76.13%，未及八成，主要係專案計畫及分年性項目執行率偏低所致，其中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計畫等5項計畫低於五成，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鹿滿住宿式長照機構大樓興建計畫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建構榮系聯邦雲等 2 項計畫更不及一成，為使計畫效益合理可期及符合實際時程，允宜檢討改善並覈實編列預算。

（分機：1933 張峻萍）

貳、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三、迄 112 年底，部分委營案件尚未恢復有機農業驗證，允宜賡續輔導業者經營有機耕作；另近 3 年度有機農業之自營銷貨收入及委營獎勵金收入達成率概呈下滑趨勢，允宜精進推動有機農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以下簡稱安置基金)112 年度編列所屬農林機構之各項農產品、製成品銷貨收入合計預算數1億8,797萬9千元，決算數2億53萬7千元，預算達成率106.68%；另編列所屬農林機構就前揭產品之銷貨成本合計預算數1億3,193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1億3,785萬9千元，預算執行率104.49%。經查：

(一)迄 112 年底，部分委營案件尚未恢復有機農業驗證，允宜賡

續輔導業者經營有機耕作農用土地，以符政府有機農業政策

輔導會近年督請所屬農場配合政府推動有機農業政策[4]，採有機耕作方式(含友善環境耕作)之 4 處農用土地中除清境農場屬自營外，武陵、彰化及臺東農場均採委託經營(下稱委營)模式。

參據該基金提供之所屬農場農用土地中採取有機耕作方式概況資料(詳表 1)，110 至 112 年底清境等 4 農場供農業生產用之土地面積自 2,556.29 公頃逐年增加至 2,699.97 公頃，其中採有機耕作方式之農用土地面積占比概隨農業生產用之土地面積自 20.15%增至 34.72%，增加逾 14 個百分點，112 年度有機耕作土地面積逾 6 成(62.02%)。另在所屬農場農用土地中辦理有機栽培方面，截至 112 年底止，包含清境農場已通過有機驗證面積約 837 公頃(含彰化農場轉型期麻竹園 313 公頃)，惟台東農場花蓮分場及東河休閒農莊等委營案，因經營業者人力不足、土地轉租等因素分別於 107 年 3 月 7 日 107 年 7 月 25 日提前終止或結束其已通過之有機農業驗證資格，且該 2 農場至 112 年底尚未恢復驗證。為免影響輔導會所屬農場有機農作之產銷收益，該會允宜賡續輔導業者經營有機耕作農用土地，以符政府有機農業政策。

[4]有機農業促進法於 107 年 05 月 30 日公布實施，該法案重點包括輔導與管理並重，友善耕作納入輔導、彈性管理兼顧農民與消費者權益、推動與他國雙邊有機同等性認定。
資料來源：行政院網站，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df3bb9c5-358f-4512-8150-f9399a03b431，最後瀏覽日：114 年 3 月 18 日。

表 1 近年安置基金所屬農場農用土地中採取有機耕作方式概況表

單位:公頃

項目/ 年底	農場別	110	111	112
供農業生產用之土地面積(A)	清境農場	2.99	2.99	3.28
	福壽山農場	42.39	42.39	42.39
	武陵農場	173.90	173.52	174.18
	彰化農場	674.87	828.50	828.50
	臺東農場	1,662.14	1,651.62	1,651.62
	小計	2,556.29	2,699.02	2,699.97
採取有機耕作方式之土地面積(B)	清境農場	2.99	2.99	3.28
	武陵農場	46.9	58.91	61.76
	彰化農場	6.57	6.57	339.11
	臺東農場	458.57	510.12	533.29
	小計	515.03	578.59	937.44
採有機耕作方式農用土地面積占比%(B/A)		20.15	21.44	34.72
有機耕作土地面積年成長率%		-	12.34	62.02

說　　明：福壽山農場無辦理有機耕作之業務。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近 3(110 至 112)年度所屬農場有機農業之自營銷貨收入及委營獎勵金達成率概呈下滑趨勢，允宜鼓勵委營業者精進推動有機農業

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第 5 點:「委營案契約之經營項目,區分以下類別:(一)第 1 類：短期作物及苗木培育類…辦理有機農業之委營案，以通過驗證之日起計算契約期限,契約期限為 8 年。…契約期滿，委營人仍符合驗證資格並持續作有機農業使用，得申請續約，以 1 次為限，續約期限為 8 年…。」同作業規定第 18 點：「農場應給予有機農業之委營案權利金優惠…通過有機驗證之證明文件，向農場提出申請，自申請日之次月起，按契約所訂權利金金額之 60%計收。」準此，該會所屬農場對具有機農業驗證資格之委營案，提供權利金及延長契約期限等相關優惠措施。

檢視近年安置基金所屬農場有機農業作物自營銷貨收入及委營有機農業獲取之獎勵金情形(詳表 2)，110 至 112 年度清境農場自營部分有機農作物之銷貨收入，決算數自 424 萬 7 千元減少至 352 萬 8 千元，年達成率概自 173.35%降至 115.67%，下滑逾 57 個百分點，主要係受颱風影響所致；另有關武陵、彰化及臺東等 3 農場委營部分，110 至 112 年度委營有機農業獲取之獎勵金合計決算數自 395 萬 2 千元增加至 580 萬 9 千元，年達成率概自 120.60%降至 117.59%，下滑逾 3 個百分點，該基金近 3(110 至 112)年度所屬農場有機農業之自營銷貨收入及委營獎勵金達成率概呈下滑趨勢，由於該會對委營案件已提供相關優惠措施，爰允宜鼓勵業者精進推動有機農業，俾提高土地生產力及農特產品收益。

表 2 近年安置基金所屬農場有機農業作物自營銷貨收入及委營有機農業獲取之獎勵金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農場別/年度		110	111	112
年度採取有機農業作物之銷貨收入	清境農場	預算數	2,450	2,450	3.050
		決算數	4,247	5,370	3,528
		達成率	173.35%	219.18%	115.67%
年度因推動有機農業獲取之獎勵金	武陵農場	預算數	434	420	430
		決算數	430	519	585
	彰化農場	預算數	53	56	65
		決算數	0	65	61
	臺東農場	預算數	2,790	4,000	4,445
		決算數	3,522	4,546	5,163
	合計	預算數	3,277	4,476	4,940
		決算數	3,952	5,130	5,809
		達成率	120.60	114.61	117.59

說　　明：1.清境農場有機農作為自營項目，爰僅有採取有機農業作物之銷貨收入，故無因推動有機農業獲取之獎勵金。

2.武陵農場、彰化農場及臺東農場有機農作均為委營項目，爰有因推動有機農業獲取之獎勵金。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安置基金近年所屬農場配合政府推動有機農業政策，迄112年底部分委營案尚未恢復有機農業驗證，允宜賡續輔導業者經營有機耕作農用土地，以達成政府促進農業友善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政策目標；另該基金近3(110至112)年度所屬農場有機農業之自營銷貨收入及委營獎勵金達成率概呈下滑趨勢，宜檢討現行有機農業驗證資格，以及鼓勵委營業者精進推動有機農業，俾提高土地生產力及農特產品收益，達成有機農業政策目標。

四、近年退除役官兵接受創業輔導人次概呈下滑趨勢，另112年度創業利息補貼預算超支比率逾7成，且經輔導後實際創業人次與其比率均偏低，允宜檢討強化創業輔導措施並覈實編列預算

安置基金112年度就涉及辦理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措施包括創業諮詢、創業利息補貼及創業系統網站維護等項目編列所需預算數568萬9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584萬5千元，預算超支比率2.74%。經查：

(一)112年度創業利息補貼預算超支比率逾7成，允宜視退除役官兵創業貸款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

輔導會近年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工作，針對有意創業之退除役官兵提供創業諮詢、創業利息補貼等措施，協助求職者取得職場之工作職缺。該會自105年起建置「榮光商店夢想園區」網站[5]，協助創業者推廣其產品、服務，以及作為其他有志創業者之標竿案例，截至112年底止，該網站計有697家人氣商店註冊，累計瀏覽人次84萬5,520人次。

檢視該基金提供之近年度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相關經費情形(詳表1)，110至112年度包括創業諮詢、創業利息補貼與相

[5]輔導會「榮光商店夢想園區」網站網址：https://go.vac.gov.tw。

關系統網站維護等項目之決算合計數自526萬9千元增加至584萬5千元，執行率則自110年度之96.70%攀升至112年度之102.74%(詳表1)，其中112年度「創業利息補貼」經費決算數為49萬8千元，預算超支比率逾7成(72.92%)，允宜視退除役官兵創業貸款實際需求，覈實編列預算。

表1 110至112年度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相關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創業諮詢a	預算數	5,000	5,940	5,302
	決算數	4,902	5,915	5,248
	受益人數	1,015	1,051	830
創業利息補貼b	預算數	350	310	288
	決算數	268	209	498
	受益人數	32	30	39
創業系統網站維護c	預算數	99	99	99
	決算數	99	99	99
創業輔導相關項目之合計數(a+b+c)	預算數	5,449	6,349	5,689
	決算數	5,269	6,223	5,845
	執行率	96.70	98.02	102.74
創業者圓夢專區網站瀏覽人次	-	-	-	845,520
人氣商店家數	-	-	-	697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近年退除役官兵接受創業輔導人次概呈下滑趨勢，且經輔導後實際創業人次與其比率均偏低，允宜持續提升創業輔導成效

由該基金提供之110至112年度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推動成效資料觀之(詳表2)，預估輔導人次自110年度之1,000人次降至112年度之800人次，實際輔導人次概自1,015人次降至830人次，雖實際輔導人次均達預期目標值，惟此下滑趨勢似顯示近年退除役官兵接受創業輔導之意願不高。

另觀退除役官兵接受創業輔導後實際創業情形(詳表2)，實際創業人次自110年度之48人次增加至112年度之50人次，同期間經輔導後實際創業之比率概自110年度之4.73%上升至

112 年度之 6.02%，其中受疫情影響，以 111 年度 2.66%為最低；若以不同身分別經輔導後實際創業之比率變動情形分析，榮民介於 2.16%與 5.73%間，二類官兵則介於 3.65%與 6.54%間。惟經輔導後實際創業人次未及百人，其所占比率亦未及 1 成，容屬偏低，允宜持續提升創業輔導成效。

表 2 110 至 112 年度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推動成效表　　單位：人次

項目 \ 年度		110	111	112
預估輔導人次		1,000	1,000	800
實際輔導創業人次(A)	榮民	694	695	524
	二類官兵	321	356	306
	榮眷	-	-	-
	小計	1,015	1,051	830
經輔導後實際創業人次(B)	榮民	30	15	30
	二類官兵	18	13	20
	榮眷	-	-	-
	小計	48	28	50
經輔導後實際創業之比率%(B/A)	榮民	4.32	2.16	5.73
	二類官兵	5.61	3.65	6.54
	榮眷	-	-	-
	小計	4.73	2.66	6.02

說　　明：按 110 年 3 月 8 日發布國軍退除役官兵創業輔導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創業輔導適用之對象僅限退除役官兵，爰自 110 年度起即無榮眷之統計資料。

資料來源：安置基金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安置基金近年針對有意創業之退除役官兵提供創業諮詢、創業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惟近年受益者接受創業輔導人次概呈下滑趨勢，且 112 年度創業利息補貼預算超支比率逾 7 成，另經輔導後實際創業人次與其比率均偏低，允宜檢討強化創業輔導措施，及妥為因應退除役官兵創業貸款需求，並覈實編列預算，以提升創業輔導成效。

（分機：8664 高振源）